刘国钧和大成公司档案保护开发利用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2023年2月17日 常州市档案馆草拟）

1. 建立工作机制（2023年3月）

建立以中共常州市委统战部、常州市档案馆牵头组织协调，刘氏家族、常州刘国钧文化中心和常州大学刘国钧学院等共同参与保护开发研究利用的工作机制。

1. 抢救性收集（2023年3月-2024年6月）（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档案馆、刘氏家族）
2. 调查摸底（2023年9月底前）

全面调查常州市、全国及海外境外，与刘国钧和大成公司（含子公司等）有关的档案史料情况，建立资源清单。

1. 资源整合（2024年6月底前）

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将散存在社会的档案史料全部归集到市档案馆，进行系统整理，建立档案目录，实现资源整合。

1. 保管保护（2023年3月-2025年12月）（责任单位：市档案馆）
2. 安全保管

按照《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规定，将全部档案建档造册，存放于专用库房，科学管理，确保安全。

1. 抢救保护

对档案实体进行脱酸和修复，开展高精度数字化扫描，建立全文数据库，减少原件出库翻阅，便于今后开发利用。

1. 多元宣传（2023年3月-2025年12月）（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档案馆、电视台、报社、刘国钧文化中心和常州大学刘国钧学院等）
2. 拍摄微视频（2023年）

拍摄微视频，在全国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1. 口述历史采集（2023-2024年）

采访有关人员，进行人物访谈，采集口述历史。

1. 拍摄纪录片（2024-2025年）

拍摄专题记录片，在央视等媒体播出。

1. 开发利用（2023年3月-2025年12月）（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档案馆、电视台、报社、刘国钧文化中心和常州大学刘国钧学院等）
2. 建立专家库（2023年）

 建立由刘氏后裔、刘国钧研究机构、高校学者、知名记者等组成的档案研究专家库。

1. 发表研究文章（2023年-2025年）

撰写刘国钧大成公司档案研究文章，在报纸专栏、网络媒体等连续刊载。

1. 举办专题展览（2024年）

 举办刘国钧大成公司档案专题展览，线上线下同步展出。

1. 积极争取立项（2023年-2025年）

申报研究课题，争取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立项。